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298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天然气门站及 气源管道工程项目的批复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泉交河天然气门站及气源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益中燃办字〔2021〕4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湖

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九条：城建。

2、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第九条：城建。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城镇管道燃气的产业政策；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903202000009）以及市住建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项目立项申报的意见》等。

三、核准内容

1. 为了进一步加强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原则同意建设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天然气门站及气源管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30903-45-02-022453），项目单位为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点为益阳市泉交河镇。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拟建30000标准立方米每小时储气量天然气门站一座，DN200天然气高压管线2.1千米。

4.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0万元，建设投资2973.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76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5. 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方式：自行招标；招标范围：土建、安装、设备。

6. 项目建设工期为 3 个月。

7. 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项目立项申报的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903202000009）。

8.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请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减免税确认（只针对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的）等相关手续。

10. 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